

亿城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亿城投资 公告编号:2014-06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行多渠道融资,满足经营需要,2014年12月12日,亿城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淄博嘉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丰矿业”)与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根租赁”)签订了《售后回租合同》,嘉丰矿业以融资产为目的和立根租赁开展售后回租合作,融资金额为5,000万元,期限为3年。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现存对外担保余额为188,470万元。此项担保生效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93,470万元,占公司2013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45.6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本公司体系以外的第三方的对外担保。

公司2014年3月18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14年度(自2013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2015年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前,下同)公司为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增加额不超过30亿元,其中为嘉丰矿业提供担保的额度为5,000万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后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补充公告》和2014年3月19日披露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上公告均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长按照上述授权审批了本事项,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淄博嘉丰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0日
住所:淄博市淄川区商家镇地铺村
法定代表人:张万顺

注册资本:3,100万元
主营业务:耐火粘土开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22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1月08日;试生产3个月内向淄博市环境保护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证后经营)(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7%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4,172.31万元,净资产2,931.56万元;2014年1-9月度实现营业收入1,534.50万元,净利润152.46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嘉丰矿业的其他股东青岛富和投资有限公司没有按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义务不对等,也没有相应的反担保措施,但鉴于嘉丰矿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售后回租融资旨在满足嘉丰矿业的正常经营需求,董事会认为此项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计入本次新增担保金额5,000万元后,上述股东大会授权的30亿元额度已使用10.5亿元,剩余额度为19.5亿元,其中为嘉丰矿业提供担保的额度已使用5,000万元,剩余额度为0元。

2.本公司现存对外担保余额为188,470万元。此项担保生效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93,470万元,占公司2013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45.6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本公司体系以外的第三方的对外担保。

3.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亿城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4-05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12月14日至1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4年12月15日下午2时30分在广西梧州市新兴二路37号索芙特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4日至15日。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因公出差,无法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此,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推举李博董事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大会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2.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11人,代表股份97,982,746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7,989,200股的33.65%。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计108人,代表股份12,333,942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7,989,200股的4.28%;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3人,代表股份75,648,804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7,989,200股的26.2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同意87,473,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反对509,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广西梧州索芙特护肤品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829,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7%;反对509,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梁定君、姚湘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署页。

特此公告。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4-06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现金认购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索芙特,证券代码:000662)于2014年10月28日公开停牌,并于2014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号),2014年11月4日、11日、18日、25日和2014年12月2日、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号、2014-050号、2014-051号、2014-052号、2014-066号、2014-057号)。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动相关工作开展,并已经确定了相关中介机构。目前,公司正在组织中介机构开展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等各项工作。因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6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股票停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6日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百圆裤业 公告编号:2014-07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4日—2014年12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4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十五层第二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建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名,代表股份数为151,835,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6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名,代表股份数为151,835,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0名,代表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0名,代表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关于选举徐庆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表决权151,835,0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表决权23,070,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关于选举游木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4-070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4日至2014年12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4日15:00至2014年12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莲花商务中心B座4楼。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或“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智勇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0日。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名,代表股份766,356,1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25%。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股份766,062,6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0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股份262,5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就公司所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单独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6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债券型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2月19日起对旗下部分债券型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即A/C类)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通用基金

(1)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1,C类261101);

(2)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2,C类261102);

(3)景顺长城景顺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85,C类000386)。

二、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与不同基金间相互转换的业务规则一致。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换交易包括了基金转出和基金转入,其中:

1.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总额-赎回费用

2.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净转入金额=转出净额-申购补差费

其中,申购补差费=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因此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的规则为:

1.当由A类份额转换为C类份额时,本公司按持有期收取相应A类份额的赎回费,且前期收取的A类份额的前端认/申购费不予退还,本公司确认转换成功后将从转换后的C类份额中按日计提销售服务费;

2.当由C类份额转换为A类份额时,本公司按持有期收取相应C类份额的赎回费,且将根据A类份额对应的申购费率扣收对应A类份额的申购费,确认转换成功后将不再计提销售服务费。

三、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的费率优惠

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公司官方网站和官方微信服务平台)同一基金由C类份额转换为A类份额时,转换费率优惠如下:

(1)网上直销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银行支付渠道进行上述基金份额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8折优惠。按笔收取的申购补差费不打折。

网上直销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银行支付渠道、工行支付渠道、建行支付渠道、银联通支付渠道、天盈支付渠道、银联支付渠道、支付宝支付渠道进行上述基金份额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4折优惠。按笔收取的申购补差费不打折。

(2)直销柜台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上述基金份额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4折优惠。按笔收取的申购补差费不打折。

四、重要提示

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单笔转换转出的最低份额为1份,份额相互转换转出后剩余份额不产生强制赎回;份额相互转换转入金额不受转入基金首次申购及追加数额限制,基金相互转换转出后,原持有期限将不延续计算,若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2、投资者提交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申请时,本公司将自动识别认/申购基金份额的时间,按每笔交易的具体时间来计算持有期限,本公司会采取先进先出法,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会先转换,按不同的持有期限分别计算并收取赎回费。

3、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不同份额类别的相互转换业务时,应注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份额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份额处于可申购状态。

4、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的相互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和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况适用于该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或相关情况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jigwfm.com
公司官方微信平台:JIGWfund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清算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4-9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的参股公司北京盛世新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新业”),于近日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清算通知书》。盛世新业开发的自己全部资产,经我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对盛世新业予以清算,并成立清算小组进行清算。

二、清算公司的情况

盛世新业成立于2006年7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吕村社。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等。我公司在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冠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冠”)持有盛世新业30%股权。

截止2014年9月30日,盛世新业总资产为14,125.76万元,总负债为911.97万元,净资产为13,213.79万元,-9月营业收入为30.00元,实现净利润57.1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盛世新业占用本公司资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14年9月30日,我公司持有的盛世新业30%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3,964.14万元。由于盛世新业开发项目已全部结束,其清算对我公司总体经营发展影响不大。公司将持续关注盛世新业的清算进程,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5日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76)。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1日15:00至2014年12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1.现场方式;2.网络投票或会议及通过网络委托投票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资格

1.截止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人不一定是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以具有书面委托投票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润国际大厦B座1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兆嘉公司提供10600万元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兆嘉公司开发受托管理事项的议案》
三、参加网络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的相关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12月15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爱朗钢铁(证券代码:600569)、成飞集成(证券代码:002190)恢复使用估值日其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伍拾万元(含)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16日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04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限制相关业务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12月16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2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的原因说明	为防范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A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代码	000522 000523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转入额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2月16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做以下申购金额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下同)、转换转入金额在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上不应超过5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超过50万元(含)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申请。

2.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jigwfm.com获取相关信息。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自2008年9月16日起,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且存在估值调整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12月15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美鑫森(证券代码:002303)、智云股份(证券代码:300097)适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1.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4.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8日和2014年12月19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8日和2014年12月19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在投票当日,“中房票”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前须先向系统输入“用户名”

(2)输入“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拟投票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议案	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兆嘉公司提供10600万元财务资助的议案》	1.00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价格
	反对	102
	弃权	103
	弃权	302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销。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请无效,视为未参加选举。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12月21日15:00至2014年12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10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三)网络投票系统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投票,经股东大会投票系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数据统计;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5.其它事项

(一)会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在投票当日,“中房票”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前须先向系统输入“用户名”

(2)输入“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拟投票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议案	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兆嘉公司提供10600万元财务资助的议案》	1.00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价格
	反对	102
	弃权	103
	弃权	302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销。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请无效,视为未参加选举。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12月21日15:00至2014年12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10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三)网络投票系统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投票,经股东大会投票系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数据统计;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5.其它事项

(一)会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在投票当日,“中房票”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前须先向系统输入“用户名”

(2)输入“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拟投票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